

公告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武汉好美家新华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一案,因武汉好美家新华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本院于2015年8月24日裁定终结武汉好美家新华装潢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湖北]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12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二版

载,下载时间: 2016-01-20)

法院公告部